

## 佛山市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市级税收收入	1,439,622	-117,274	1,322,348		一、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支出	382,188	-	382,188	
（一）市级集中的税收收入	1,257,147	-117,274	1,139,873	预计全年全市税收减少9%，其中市级税收预计减收117,274万元	（一）上解支出	160,643	-	160,643	
（二）市级税收地方收入基数	182,475	-	182,475		（二）补助区支出	221,545	-	221,545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209,502	90,000	299,502	国企上缴超额利润9亿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78,149	173,938	3,152,087	1、新增项目支出（不含全市重大项目）160,651万元，详见附表3； 2、全市重大项目净增加支出44,287万元（新增支出53,942万元，收回支出9,655万元），详见附表4； 3、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调整由新增专项债和抗疫特别国债解决，收回项目资金3.1亿元
三、转移性收入	1,562,556	108,687	1,671,243		三、收回单位部分不再使用项目资金	-	-19,825	-19,825	
（一）返还性收入	160,080	-	160,080		四、缴回财政专户资金	-	-55,260	-55,260	
（二）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63	-	9,363		五、部门运转类项目压减5%及公务费压减15%	-	-25,108	-25,108	
（三）省专项补助收入	218,124	-	218,124						
（四）区上解收入	119,932	-	119,932						
（五）调入资金	1,025,426	108,687	1,134,11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631	-	29,631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103,949	-	103,949						
五、调入其他资金（教育专户）	46,051	-	46,051						
收入合计	3,361,680	81,413	3,443,093		支出合计	3,360,337	73,745	3,434,082	
					当年结余	1,343	7,668	9,011	

注：2020年省新增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810,096万元，其中分配禅城82,317万元、南海246,698万元、顺德347,221万元、高明56,560万元、三水77,300万元，由于不涉及市级，不在该表反映。

佛山市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b>一、市级基金预算非税收入</b>	<b>832,605</b>	<b>28,981</b>	<b>861,586</b>		<b>一、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b>	<b>10,000</b>	<b>-</b>	<b>10,000</b>	
(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48	-	24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0,000	-	10,000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814,700	-	814,700		<b>二、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b>	<b>74,000</b>	<b>395,200</b>	<b>469,200</b>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	6,255	-	6,255		(一) 省下达第一批(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74,000	-	74,000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	2,702	-	2,702		(二) 省下达第二批(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	-	225,000	225,000	具体项目详见附表5
(五) 港口建设费	700	-	700		(三) 省下达第三批(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	-	115,000	115,000	
(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000	-	8,000		(四) 抗疫特别国债	-	55,200	55,200	
(七) 车辆通行费	-	28,981	28,981		<b>三、基金预算支出</b>	<b>1,649,580</b>	<b>-188,860</b>	<b>1,460,720</b>	
<b>二、债券收入</b>	<b>74,000</b>	<b>395,200</b>	<b>469,200</b>		(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85	-	285	
(一) 省下达第一批(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74000	-	74,000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633,029	-217,841	1,415,188	1、新增项目支出(不含全市重大项目)105,229万元,详见附表3; 2、全市重大项目净收回支出143,440万元(新增支出198,386万元,收回支出341,826万元),详见附表4; 3、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调整由新增专项债和特别国债解决,收回项目资金179,630万元
(二) 省下达第二批(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	-	225,000	225,000	省下达我市第二批(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7亿元,其中分配市级22.5亿元、禅城4亿元、南海5亿元、顺德3.5亿元、三水2亿元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	6,080	-	6,080	
(三) 省下达第三批(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	-	115,000	115,000	省下达我市第三批(全年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7.8亿元,其中分配市级11.5亿元、禅城6.9亿元、南海7.7亿元、顺德6.5亿元、高明1.5亿元、三水3.7亿元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	4,180	-	4,180	
(四) 抗疫特别国债	-	55,200	55,200	省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21.81亿元,其中分配市级5.52亿元、禅城2.97亿元、南海5亿元、顺德5亿元、高明1.33亿元、三水1.99亿元	(五) 港口建设费	511	-	511	
<b>三、转移性收入</b>	<b>1,815,583</b>	<b>-95,303</b>	<b>1,720,280</b>		(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5,495	-	5,495	
(一) 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资金上解	1,806,067	-99,154	1,706,913		(七) 车辆通行费	-	28,981	28,981	新增项目支出为: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天连至北滘段车辆通行费支出28,981元
(二) 各区上解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应计提“两金”资金	7,306	3,851	11,157		<b>四、收回单位部分不再使用项目资金</b>	<b>-</b>	<b>-7,772</b>	<b>-7,772</b>	
(三) 省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2,210	-	2,210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4,887	-4,887	
<b>四、将国土出让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b>-1,025,426</b>	<b>-118,138</b>	<b>-1,143,564</b>	本次预算调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18,138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上级政策应计提“两金”9,451万元缴省(其中应由市级负担5,600万元,由各区负担3,851万元),实际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8,687万元。	(二) 福利彩票公益金	-	-2,885	-2,885	
<b>五、动用历年国土出让收入结余</b>	<b>41,661</b>	<b>-</b>	<b>41,661</b>		<b>五、部门运转类项目压减5%</b>	<b>-</b>	<b>-4,157</b>	<b>-4,157</b>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65	-65	
					(二) 体育彩票公益金	-	-322	-322	
					(三) 港口建设费	-	-38	-38	
					(四)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	-3,732	-3,732	
					<b>支出合计</b>	<b>1,733,580</b>	<b>194,411</b>	<b>1,927,991</b>	
					<b>当年结余</b>	<b>4,843</b>	<b>16,329</b>	<b>21,172</b>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8	-	2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79	9,352	10,631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75	2,885	3,060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47	322	769	
					五、港口建设费	189	38	227	
<b>收入合计</b>	<b>1,738,423</b>	<b>210,740</b>	<b>1,949,163</b>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505	3,732	6,237	

附表3

## 佛山市级2020年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不含全市重大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2,948,610,000.73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1,606,514,800.73	
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资本金（资本公积）注入	810,000,000.00	支持国企做强做大，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安排公盈公司、公控公司、路桥公司等企业资本金（资本公积）合计8.1亿元。
2	高明区财政局	一汽解放南方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	300,000,000.00	为加大对高明区一汽解放南方新能源汽车基地项目支持力度，安排市级补助资金3亿元。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做优国有金融资本专项资金	150,000,000.00	为支持国有金融资本做强做大，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安排金控公司做优国有金融资本专项资金1.5亿元。
4	财政专项资金	预备费	120,000,000.00	年初预算市级预备费已安排2亿元，上半年因疫情防控事项市级预备费开支较大，为做好下半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新增计提预备费1.2亿元。
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保障经费	100,000,000.00	为支持佛科院打造高水平理工大学，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入，强化佛科院正常运转经费保障，安排佛科院教育教学保障经费1亿元。
6	佛山市统计局	企业统计工作人员补贴资金	30,542,100.00	为有效落实企业统计工作联络制度，提升企业统计员职业荣誉感，提高统计工作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安排企业统计工作人员补贴资金3,054.21万元。
7	佛山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21,520,000.00	为支持我市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强化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安排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2,152万元。
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口腔医学研究	14,250,000.00	为支持佛科院加快口腔医学新技术研发，改善人民群众口腔健康，安排佛科院口腔医学研究经费1,425万元。
9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岭南方言文化博物馆建设经费	12,500,000.00	经省委宣传部批准，市委宣传部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在佛山图书馆共建“岭南方言文化博物馆”。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2020年项目进度款1,250万元。
10	佛山粤剧传习所（佛山粤剧院）	粤剧发展专项经费	10,000,000.00	为进一步加强粤剧非遗保护传承、粤剧人才培养和普及宣传，安排粤剧发展专项经费1,000万元。
1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8,250,000.00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收支管理，2017年市级开展了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工作，现需根据佛科院收入增加的情况，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12	佛山市机关幼儿园	教育教学保障经费	6,865,540.00	为进一步加大市机关幼儿园教育教学经费保障，安排专项资金686.55万元。
13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工作经费	5,000,000.00	根据我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工作经费500万元。
14	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共建广东农业科技示范市项目	4,670,000.00	为支持我市广东农业科技示范市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安排共建广东农业科技示范市项目专项资金467万元。
15	佛山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	教育教学保障经费	3,020,784.00	为进一步加大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教育教学经费保障，安排专项资金302.08万元。
16	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佛山市口腔医院疫情防控期间紧缺医疗设备的购置	2,800,000.00	疫情防控期间，市口腔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难以满足诊疗需求，急需购置相关紧缺设备。为支持市口腔医院开展日常诊疗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转，安排相关设备购置经费280万元。

佛山市级2020年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不含全市重大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7	佛山市民政局	扩内需促消费专项扶持资金（养老服务从业人才培养）	1,500,000.00	为加大我市养老服务从业人才培养，有效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安排扩内需促消费专项扶持资金（养老服务从业人才培养）150万元。
18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工作经费	1,432,900.00	根据我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要求，安排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工作经费143.29万元。
19	佛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奖励	1,392,901.73	为支持农业生产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安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奖励139.29万元。
20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推动企业上市	1,180,000.00	为助推我市企业上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作用，安排推动企业上市专项资金118万元。
21	广东省财政厅	债券先征费	740,575.00	安排新开发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贷款债券先征费。
22	佛山市商务局	防境外输入专班集中办公费用	700,000.00	根据我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防境外输入专班集中办公费用70万元。
23	佛山市档案馆	疫情防控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50,000.00	根据我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疫情防控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经费1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土出让金）小计			1,052,285,100.00	
24	云浮市财政局	帮扶云浮资金	300,000,00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云浮的帮扶力度，一次性安排2020~2021年对口帮扶云浮资金3亿元。
25	高明区财政局	土储周转专项资金	300,000,000.00	为支持高明区开展重点项目土地储备工作，安排高明区3亿元土储周转专项资金，由高明区在2021年返还市财政。
26	南海区财政局	有为馆项目	150,000,000.00	为支持南海区与广州美术学院在南海区听音湖片区合作共建有为馆，进一步提高佛山西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助力佛山市全面塑造文化导向型城市名片，安排南海区有为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5亿元。
27	佛山市中医院	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启动资金	140,000,000.00	为进一步提高市中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强化我市基本卫生公共服务供给，安排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启动资金1.4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划拨、拆迁动工等支出。
28	三水区财政局	白坭镇漆艺文化村建设项目	50,000,000.00	为支持三水区白坭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安排白坭镇漆艺文化村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5,000万元。
29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三医院收购院内宿舍资金	40,000,000.00	为加快市三医院改造建设，适应新时期医疗业务要求，安排市三医院收购院内宿舍资金4,000万元。
30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购买拆旧复垦周转指标	36,562,50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佛山市范围内出让商业、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不含“三旧”改造用地）应当与全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挂钩，没有复垦指标或复垦指标不足的，不得出让商业、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使用权。为保证市级经营性用地使用权顺利出让，安排购买拆旧复垦周转指标专项资金3,656.25万元。
31	广东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4,212,000.00	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 佛山市级2020年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不含全市重大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2	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大楼装修项目	8,789,500.00	为提升我市医疗急救指挥能力，加快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大楼投入使用，安排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大楼装修项目资金878.95万元。
33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原干部家属区部分政府旧物业修缮改造项目	8,221,100.00	为进一步盘活政府旧物业，提高政府资产使用效益，安排原干部家属区部分政府旧物业修缮改造项目经费822.11万元。
34	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储备土地整理、管护	4,500,000.00	为加大市级国有土地储备力度，安排储备土地整理、管护经费450万元。
<b>政府性基金预算（车辆通行费）小计</b>			<b>289,810,100.00</b>	
3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天连至北滘段车辆通行费支出	289,810,100.00	用于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天连至北滘段银团贷款还本付息、道路养护、通行费征收业务支出等。

## 佛山市级2020年全市重大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总计			-991,537,850	
一、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442,866,650	
(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小计			500,000,000	
1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专题资金(佛山仙湖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为加快佛山仙湖实验室建设,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安排相关专项资金5亿元。
(二)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小计			-56,896,500	
2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举办展会博览会等专项经费	7,200,000	为进一步提高中德管委会服务能力, 安排中德管委会举办展会博览会等专项经费720万元。
3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4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举办广东国际家电博览会费用	-7,000,000	
5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对外经贸交流活动经费	-4,000,000	
6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国际合作促进专项经费	-3,600,000	
7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中德工业城市联盟发展经费	-1,200,000	
8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本地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应用及提升服务	-296,500	
(三)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计			-236,850	
9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创新灯塔社区建设	20,210,000	用于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建设。
1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项经费	4,820,000	为支持高新区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 提升区内各类主体创新能力, 安排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项经费482万元。
11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经费	7,190,000	
12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高新区创智港孵化器运营经费	-723,500	
13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1,149,948	
14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信息调研及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3,310,000	
15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外联统筹及招商引资经费	-2,340,000	
16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高新区宣传策划经费	-23,402	
17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瞪羚、单打冠军、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机构、独角兽认定及扶持项目	-8,800,000	
18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成果直通车	-200,000	

## 佛山市级2020年全市重大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9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	-600,000	
2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火炬统计工作经费	-6,850,000	
21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外合作经费	-5,250,000	
22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人才引领双创升级	-210,000	
23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台公司经费	-3,000,000	
<b>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b>			<b>-1,434,404,500</b>	
<b>(一) 广东省财政厅小计</b>			<b>41,598,500</b>	
24	广东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1,598,500	安排新增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b>(二) 顺德区财政局小计</b>			<b>5,040,000</b>	
25	顺德区财政局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040,000	安排新增债券利息支出。
<b>(三) 清远市财政局小计</b>			<b>90,000,000</b>	
26	清远市财政局	潯江蓄滞洪区工程建设资金	90,000,000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资金分年度安排意见的函》（粤水规计函〔2020〕518号）精神，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总投资162,798万元，按照防洪效益进行投资分摊，我市分摊比例为24.9%，金额为40,537万元，并分四年安排，分别是：2020年9,000万元、2021年安排12,900万元、2022年安排11,754万元、2023年安排6,883万元。
<b>(四) 佛山市轨道交管局小计</b>			<b>-1,760,004,000</b>	
27	佛山市轨道交管局	广湛铁路	225,000,000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铁和城际铁路项目2020年投资计划及出资安排的通知》，广湛铁路佛山段2020年我市需负担2.25亿元。
28	佛山市轨道交管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292,580,000	
29	佛山市轨道交管局	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	-1,692,424,000	
<b>(五)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小计</b>			<b>188,961,000</b>	
30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昌路西延线	599,850,000	根据2020年全市重点道路建设进度，新增安排文昌路西延线等道路建设资金162,222.47万元。
3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高速公路智慧照明系统工程	657,170,000	
3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一环西拓项目	272,180,800	
3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新均榄路二期工程	80,000,000	
3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弘德北路北延线（禅港路至罗务路）	5,000,000	
3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东鄱路北延线（塱沙路至桂丹路）	3,000,000	

## 佛山市级2020年全市重大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季华路东延线及平胜隧道工程	2,000,000	
37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路北延线	2,000,000	
38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广佛高速公路广佛新干线立交工程	1,023,900	
3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禅西大道南延线工程（樵乐路至佛山一环段）	-239,217,700	
40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其南延线工程	-46,674,900	
4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碧桂路北延线项目	-300,000	
4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广明高速公路金白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149,699,800	
4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西海大桥扩建工程	-300,000	
4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一环西拓旧路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	-258,950,200	
4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	-40,522,900	
4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番海大桥工程	-57,360,400	
47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金石大道西延线项目	-100,600,000	
48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西二环高速公路桃园路互通立交工程	-149,887,300	
4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碧江大桥系统工程	-2,000,000	
50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云勇公路工程	-104,750,500	
5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三水中心城区对接佛山西站项目（广云路-兴业路高快速化改造）	-5,000,000	
5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荷杨大道大岗臂隧道和龙涛湾公路工程	-250,000,000	
5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新均榄路一期工程	-14,000,000	
5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容桂外环路与中山加六线立交工程	-14,000,000	



佛山本级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及新增专项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9.52
抗疫特别国债小计			5.52
1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8家公立医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14
2	佛山市商务局	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项目	3.30
3	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1.08
第二批（全年批）专项债小计			22.50
4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16.50
5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5.00
6	佛山粤剧传习所（佛山粤剧院）	佛山粤剧院	1.00
第三批（全年批）专项债小计			11.50
7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3.00
8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	8.00
9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创新灯塔社区建设	0.50

附表6

## 佛山市级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一、利润收入	12,517.27	2,238.69	14,755.9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30.93	-	8,830.93
二、清算收入	5.60	-	5.6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700.00	5,691.00	10,391.0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0.00	3,751.24	4,411.24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5.80	228.00	903.80
四、上年净结余	1,025.00	-	1,025.00				
收入合计	14,207.87	5,989.93	20,197.80	支出合计	14,206.73	5,919.00	20,125.73
				当年结余	1.14	70.93	72.07

## 佛山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一、预算总收入	2,311,750	-206,442	2,105,308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437,968	10,644	448,612		
1. 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59,837	675	60,512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新增直属单位海关(市直)参保55人,月缴费基数总额741,645.81元;预计全年累计收入213万,计算过程:741,645.81×24%×12≈213(万元);新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114人,缴费工资总额1,327,643.61元,预计全年累计收入382万元,计算过程:1,327,643.61×12×24%≈382万;新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24人,工资总额278,279.14元,预计全年累计收入80万元,增加278,279.14×12×24%≈80万元。合计增加保费收入675万元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70,665	8,067	78,732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2.《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佛人社〔2016〕135号)	1.新增直属单位禅城海关参保207人,平均缴费工资约12,256元,计算出全年累计保费收入增加约730万元,计算过程:12,256×207×24%×12≈730(万元) 2.收支调整形成的缺口补助,增加财政补贴收入7,337万元。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11,611	369	111,980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新增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在职人员从2020年开始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数约98人,平均缴费工资13,066.54元,缴费比例24%,测算全年征收保费369万元,计算过程13,066.54×98×24%×12≈369(万元)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0,358	1,093	121,451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新增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在职人员从2020年开始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数约330人,平均缴费工资11,499.83元,缴费比例24%,测算全年征收保费1,093万元,计算过程:11,499.83×330×24%×12≈1,093(万元)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32,435	193	32,628	1.《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新增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在职人员从2020年开始参加机关养老保险,4-6月人数92人,由于人员调动减员,7-12月人数减少为79人,平均缴费工资11,800元,缴费比例24%,计算时间从4月份开始至12月,共9个月,本年增加养老缴费金额193万元。计算过程:11,800×92×24%×3+11,800×79×24%×6≈212(万元);另外另外,由于高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12人已迁出,不在高明参保,缴费基数9,594元,预计减少保费收入约19万元(9,594×12×24%×7≈19(万元))。故保费收入合计调增193万元。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43,062	247	43,309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于202001开始参加养老保险,根据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实际收入,预算2020年全年海关养老保险收入约为247万元。计算过程:123.30万元(2020年1-6月的总收入)÷6×12≈247万元。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61,248	-42,790	118,458		
其中: 1.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6,277	-4,462	11,815		
2.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53,773	-12,721	41,052		
3.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60,538	-17,943	42,595		
4.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6,784	-3,234	13,550		
5.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3,876	-4,430	9,446		
(三) 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含生育)	1,650,261	-147,251	1,503,010		

## 佛山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其中：1. 职工	1, 214, 935	-129, 286	1, 085, 649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2.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意见的通知》（佛医保函〔2020〕29号）	保费收入调减129, 286万元：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和生育保险进行测算，再将两险测算金额合计。其中： （1）医疗保险：1-5月份按照实际征缴收入额作为各月收入额；6月份按照5月份实际入库数作为收入额；7-12月份以5月份实际征缴情况为基准，按照没有阶段性减免政策（即单位部分全额缴纳）测算的收入额作为每月收入额。 （2）生育保险：生育保险不属于本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范围，但生育保险同样可以延缴。故1-5月份按照实际征缴收入额作为各月收入额；6-12月均按照5月份实际征缴收入额作为各月收入额。 将各月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测算征缴收入相加，再将全年各月两险收入额相加得出全年测算收入额1, 059, 702万元，较2020年年初保费收入预算减少129, 286万元。
2. 居民	435, 326	-17, 965	417, 361		2020年居民医疗的区级财政补助提前在2019年下达，2020年财政补助收入调减17, 965万元。
<b>（四）失业保险收入</b>	62, 273	-27, 045	35, 228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2.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	1. 利息收入调增2, 232万元：按照财政专户今年定期到期预计情况和支出户、收入户、财政专户每个季度利息收入情况，调增利息收入2, 232万元 2. 保费收入调减29, 277万元：保费收入由税务局按照实际情况和保费减免政策进行预测，其中1-5月份按照实际征缴收入额作为各月收入额；6月份按照5月份实际入库数作为收入额；7-12月份以5月份实际征缴情况为基准，根据该险种此段所属期的阶段性减免政策[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户单位缴费部分全免]测算的收入额作为各月收入额。全年各月收入额相加得出全年测算收入额为30, 371万元，较2020年年初保费收入预算减少29, 277万元。
<b>二、预算总支出</b>	2, 434, 893	36, 950	2, 471, 843		
<b>（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b>	463, 396	42, 561	505, 957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6, 965	7, 787	104, 752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 《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不纳入改革范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处理意见》（佛人社〔2016〕222号）	1.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文件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7, 110万元。 2. 2020年佛山市海关纳入市直机关养老保险，预计增加支出约360万元（30人×12月×1万元/人/月=360万元） 3. 其他支出预计调增317万元：对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超出企业标准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差额原值予以退回。市直单位23个，合计金额约317万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69, 758	8, 067	77, 825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 《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不纳入改革范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处理意见》（佛人社〔2016〕222号）	1.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文件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4, 979万元。 2. 2020年增加佛山海关禅城办事处1个央属单位纳入机关基金发放，2020年1月-2020年12月合计支付养老金1, 577万元。 3. 根据佛人社〔2016〕222号文件精神，对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2016年6月）超出企业标准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差额原值予以退回，禅城区相关单位18个，金额1, 511万元。

## 佛山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05,996	8,794	114,790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 《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文件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6,794万元。 2. 2020年增加佛山海关南海办事处1个央属单位纳入机关基金发放，补发2014年10月-2020年12月共75个月，机关平均待遇1万元/月，事业平均待遇0.8万元/月，采取补发和补缴轧差的模式，预计增加支出2,000万元。 (因年初预算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基金的项目填报分类有误，做项目之间的增减调整)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11,149	10,100	121,249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 《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文件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8,516万元。 2. 2020年增加佛山海关顺德办事处1个央属单位纳入机关基金发放，退休人员预计人数约120人，人均月发养老金约11,000元，测算全年增加支付金额约1,584万元。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2,434	2,049	34,482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 《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文件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1,857万元。 2. 2020年增加佛山海关高明办事处1个央属单位，按目前央属单位人均养老金11,000元水平，测算按新办法重核后人均养老金是11,400元。目前摸底高明海关退休人员是14人，测算本年预计增加预算支出192万元。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7,094	5,764	52,858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 《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 《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地参保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9〕193号）	1.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文件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5,564万元。 2. 2020年增加佛山海关三水办事处1个央属单位，新增海关退休人员16人，每月人均10,000元退休金，全年支出约200万元。
<b>(二) 城乡居民养老支出</b>	187,700	-42,622	145,078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2020〕7号）	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2020〕7号），全征地农村居民养老补贴不属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畴，需要将年初预算中全征地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以及预计当期结余、年初结余和累计结余剔除出城乡居民养老预算中，全市调减预算支出42,622万元。
其中：1.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7,294	-4,462	12,832		
2.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62,532	-12,680	49,852		
3.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68,372	-17,826	50,546		
4.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7,127	-3,224	13,903		
5.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2,375	-4,430	17,945		

## 佛山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三) 失业保险支出	135,286	37,011	172,297	1.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40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粤人社发〔2020〕117号) 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部门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佛发改价成〔2020〕4号) 4.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指引》	1. 稳岗补贴支出调增8,000万元：至6月24日，稳岗补贴已通过审核未发的补贴额为5,460万元，根据往年数据比对，大企业均已申报，总预算调整增加8,000万元。 2. 其他费用支出调减2,989万元： (1) 临时价格补贴调增5,300万元：计算公式为每月补贴标准按1,080元/月×SCPI同比涨幅×2计算方式由各区确认(1,080元为我市2020年度城乡低保标准，SCPI同比涨幅为国家统计局佛山调查队编制的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2为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1倍；比如：今年3月份国家统计局佛山调查队编制的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13.2%，3月份补贴标准为：1,080元×13.2%×2=285.12元，按四舍五入至元，即3月份每人发放285元)；3至6月领取价格补贴人数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加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每月领取总人数6万人，预计调增5,300万元。 (2)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金)预计增加400万元：受疫情影响，新增领取失业人员，尤其是外省户籍失业人员根据近期领取情况，选择领取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金的人员比预期多，预计增加支出400万元。 (3) 担保基金贴息支出预计调减8,689万元，因为年初预算为5年的担保基金预计支出，按照2020年担保银行测算情况2020年预计贴息支出880万元，故需要调减8,689万元。 3. 其他支出调增32,000万元： (1) 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调减13,000万元：截至6月24日，受影响企业返还业务已通过审核未发的补贴额为2,037万，预算额外预留3,000万即可，故总预算调整为约4.1亿，调减13,000万元。 (2) 失业补助金调增45,000万元。计算公式为：(缴费满12月人数×人均领取月数×300×10)+(缴费不满12月人数×人均领取月数×150%×10)+预计领取失业补助金总人数×价格补贴×4=9.91亿元。考虑到符合条件人员不领取补贴情况和失业后六个月内省外、市外重新就业情况，实际发生的补贴申领数大概为预测数的85%，即我市失业补助金政策的基金支出预计为9.91×85%=8.42亿元。此项政策执行至2021年6月，预测今年预算追加4.5亿即可。
三、预算当期总结余	-123,143	-243,392	-366,535		
(一)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25,428	-31,917	-57,345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26,452	-168	-26,620		
(三) 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含生育)	1,750	-147,251	-145,501		
其中：1. 职工	1,691	-129,286	-127,595		
2. 居民	59	-17,965	-17,906		
(四) 失业保险当期结余	-73,013	-64,056	-137,069		
四、预算累计总结余	2,953,436	-268,911	2,684,525		
(一)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486,693	-31,917	454,776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98,856	-25,687	173,169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2020〕7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2020〕7号)，全征地农村居民养老补贴不属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畴，需要将年初预算中全征地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以及预计当期结余、年初结余和累计结余剔除出城乡居民养老预算中。剔除全征地预计累计结余25,687万元。
(三) 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含生育)	2,076,081	-147,251	1,928,830		
其中：1. 职工	1,816,159	-129,286	1,686,873		
2. 居民	259,922	-17,965	241,957		
(四) 失业保险累计结余	191,806	-64,056	127,750		